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發文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士檢卓氣111偵20369字第111906907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0369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田坤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本署受理111年度偵字第20369號被告田坤民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
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氣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　吳建蕙　決行

17111123295氣股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1年度偵字第20369號
111年度偵字第20368號

被　　告　田坤民　男　24歲（民國86年12月17日生）
住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街231號3樓
居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85巷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21572368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田坤民於民國110年8月3日前某時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綠茶」、「三歲」所屬詐欺集團，以每日新臺幣(下同)2000元之代價，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，其與「綠茶」、「三歲」及其他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對被害人李芮淇，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其因而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。田坤民則依「三歲」指示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提領帳戶內款項，再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。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田坤民前揭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被害人李芮淇犯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1244號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07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於111

年10月11日確定，有上開起訴書、刑事判決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，被告本案犯行與上開業經確定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係同一案件，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自不得再行追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建蕙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竹芸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被害人遭詐騙方式	被害人匯款時、地	詐欺集團使用之金融帳戶	匯款金額	提領地點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	備註
1	李芮淇	於110年8月5日下午4時38分許，撥打電話予李芮淇，佯稱：網路購物發生錯誤設定，需操作提款機始可更正錯誤等語，致李芮淇陷於錯誤而匯款	於110年8月5日下午5時14分許，利用網路銀行匯款	玉山銀行帳號808-1285976001022號帳戶（戶名：黃文玲）	14萬9,983元	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396(永豐銀行大同分行)	於110年8月6日下午5時21分許	2萬元	本署110年度偵字第18146號
							於110年8月6日下午5時22分許	2萬元	
							於110年8月6日下午5時23分許	2萬元	
							於110年8月6日下午5時23分許	2萬0,005元	
							於110年8月6日下午5時24分許	2萬0,005元	
						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79號(花旗銀行建成分行)	於110年8月6日下午5時28分許	2萬0,005元	
							於110年8月6日下午5時28分許	2萬0,005元	
							於110年8月6日下午5時29分許	9,005元	
2	李芮淇	同上	同上	合作金庫帳號006-0190765920721號帳戶（戶名：黃文玲）	14萬9,984元	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69號(新光銀行大同分行)	於110年8月6日下午6時7分許	2萬元	本署110年度偵字第17379號
							於110年8月6日下午6時8分許	2萬元	
							於110年8月6日下午6時8分許	2萬元	
							於110年8月6日下午6時9分許	2萬元	
							於110年8月6日下午6時10分許	2萬0,005元	
							於110年8月6日下午6時11分許	2萬0,005元	
							於110年8月6日下午6時12分許	2萬0,005元	
							於110年8月6日	1萬0,005元	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下午6時13分許		